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502號

原告 林湘昀

被告 李芳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不法意圖，於民國108年5月10日14時許，打電話給原告詐騙原告將其提款卡及存摺放在住處前之花盆上，被告前往拿取提款卡、存摺，並提領帳戶內現金後交付機房派來收取之人，導致原告共被詐騙596,000元。顯係以不法行為侵害伊之利益，致伊因此受有金錢損害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9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關單據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09年度原訴字第48號卷查閱相符，而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於112年9月29

日以109年度原訴字第4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三月。參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(二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 本件被告對於原告遭詐騙後交付提款卡及存摺，被告共領取596,000元，被告將提領後之金錢交付他人。從而，被告與上述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方法共同詐騙原告，致原告受損596,000元，應堪認定。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596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(四)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如前所述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則原告請求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

01 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合。查本件
02 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8月1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
03 可憑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0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前
04 揭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
06 付596,000元，及自110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7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09 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之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李毓茹